

## 附件 2 东方市城乡环卫一体化（乡镇包）PPP 项目作业质量标准

为加强环卫作业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，提高城乡环卫整体质量水平，依据《海南省城乡环境卫生质量标准》、《东方市市容环境卫生“门前三包”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本一体化服务内容，制定本标准。

### 1.1 道路清扫和保洁

#### 1.1.1 道路保洁范围及等级

（1）道路保洁范围包括车行道、人行道、背街小巷、村巷道、公交站及公共区域等；

（2）道路清扫保洁划分为三个保洁等级，分别为二级、三级、四级（含背街小巷、村巷道等）；每一级的道路清扫保洁由市环卫局认定；

（3）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条件

二级保洁等级：

- ①乡镇、经济区及居主、次干道及其附近路段；
- ②商业网点较集中、占道路长度 60~70%的路段；
- ③公共文化娱乐场所所在路段；
- ④平均人流量为 50~100 人次/分钟的路段；
- ⑤有固定公共交通线路的路段。

三级保洁等级：

- ①商业网点较少的路段；
- ②居民区和单位相间的路段；
- ③城郊结合部的主要交通路段；
- ④人流量、车流量一般的路段；
- ⑤背街小巷。四

级保洁等级：

- ①城郊结合部的支路；

- ②居住区街巷道路;
- ③人流量、车流量较少的路段;
- ④村巷道、公共区域。

### 1.1.2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

(1) 作业方式: “普扫+保洁+冲洗”相结合并以机械化为主人工为辅的方式进行道路清扫保洁, 其中冲洗作业根据旱季和雨季灵活调配冲洗频次。

(2) 普扫时间及频次

1) 人工清扫

二级道路: 5:00-8:00, 每天1次, 每次3小时;

三级道路: 5:00-8:00, 每天1次, 每次3小时;

四级道路: 6:00-9:00, 每天1次, 每次3小时。

2) 机械化清扫

二级道路: 4:00-7:00, 14:30-17:30, 每天2次, 每次3小时;

三级道路: 4:00-7:00, 14:30-17:30, 每天2次, 每次3小时。

(3) 保洁时间

①二级保洁: 8:00-22:00, 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14小时;

②三级保洁: 8:00-20:00, 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12小时;

③四级保洁: 8:00-18:00, 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10小时。

(4) 冲洗时间及频次冲洗时间: 4:00-7:00、14:30-17:30;

①二级道路: 每天冲洗两遍, 人行道每周冲洗一遍;

②三级道路: 每天冲洗两遍, 人行道每周冲洗一遍;

③四级道路: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不定期进行冲洗。

(5) 洒水时间及频次洒水时间: 10:00-14:30;

①二级道路: 每天洒水一遍;

②三级道路：每天洒水一遍。

#### (6) 保洁作业人员和车辆要求

##### 1) 保洁作业人员

①保洁作业人员应安全作业，配备安全防护用品；

②保洁作业人员应统一工作服装，服装要色调明快、醒目，穿戴应整齐、干净；

③清扫作业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清扫保洁工具和设备，清扫工具、设备存放在隐蔽位置。

##### 2) 保洁作业车辆

①保洁作业车辆应配挂安全标志牌；

②保洁作业车辆作业完毕，车箱内达到无残留垃圾杂物，干净整洁；

③保洁作业车辆应定期油饰和维修，保持完好无损。

### 1.1.3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

#### (1) 总体要求

①主次干道、人行道、路面、边沟、树池、绿化带等整洁，路面见本色；道路两侧墙到墙之间应无积存垃圾、人畜粪便、砖头、石头、树叶、树枝和废弃物等；路段上的砖头瓦块、垃圾堆、建筑垃圾、滴洒漏污物等应及时组织清理。路沿石边及人行道、树池杂草应及时清理；垃圾要倒入指定收集地点，不准随意倾倒，禁止焚烧垃圾。辖区清扫保洁范围内与居委会、小区物业、单位等有交叉争议的地方、垃圾收运点、无主生活垃圾，项目公司必须清扫保洁、收运，自行解决、处理；

②各级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。但在同一单位长度内，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50%。

##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

保洁等级	果皮(片/1000m <sup>2</sup> )	纸屑、塑膜(片/1000m <sup>2</sup> )	烟蒂(个/1000m <sup>2</sup> )	痰迹(处/1000m <sup>2</sup> )	污水(m <sup>2</sup> /1000m <sup>2</sup> )	其它(处/1000m <sup>2</sup> )
二级	≤4	≤4	≤5	≤5	≤0.5	≤2
三级	≤6	≤6	≤7	≤7	≤1.5	≤6
四级	≤8	≤8	≤10	≤10	≤2.0	≤8

### (2) 二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

路面基本见本色，清扫无死角，路面基本无杂物，垃圾无漏收，街巷交界处扫通。达到“五无”、“四净”。“五无”即：无堆积物、无积泥积水积尘、无砖头瓦块、无果皮纸屑、无塑料袋；“四净”即：下水篦净、路沿石净、人行道净、车行道净。

### (3) 三、四级及其它区域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1)

路面基本无漏收垃圾，不得往道路两侧倾倒或直扫，也不得扫入河道或下水道； 2)

道路两旁至墙边或滴水处内（含道路两旁可视范围内）做到无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、废弃物等，确保道路环境整洁。

## 1.2 生活垃圾收运

### 1.2.1 收运作业

(1) 生活垃圾的收运工作，应做到定时定点、日产日清，不得堆积、滞留污染乡镇、经济区及居环境；

(2) 垃圾收运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150m；

(3) 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，摆放整齐，方便居民投放。收运点及周围 5m 内应整洁，无散落、存留垃圾和污水；

(4) 垃圾收运采取密闭方式，逐步推行分类收集。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、破损，封闭性好，外体干净。构筑物内外墙面不得有明显积尘、污迹；

(5) 垃圾收集点应定期喷洒消毒、灭蚊蝇药物等。在可视范围内，苍蝇应少于 5 只/次，并无活鼠等；

(6) 居民应按规定将生活垃圾袋装后投入垃圾收集容器内。实行分类收集的小区，居民应将垃圾分类、袋装封闭后，定时投入收集容器内或放置于指定的收运点；

(7) 企、事业单位应将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投放于自设的收集容器内，不得裸露堆放。垃圾收集容器应设置在单位红线内不影响观瞻的隐蔽位置；

(8) 居民的生活垃圾应每日清除，无堆积；单位的生活垃圾应按时清除，无积压，不腐烂发臭；废旧家具、家用电器等大件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存放，定期清除。城市生活垃圾日收运率应达到 100%；

(9) 收运过程应无遗漏、无撒漏、无渗滤液滴漏。垃圾收运车向垃圾转运站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，实行“垃圾不落地”作业，避免造成二次污染；

(10) 地面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收运，不遗漏，不得堆放在路边；

(11) 辖区内无主生活垃圾应及时收运；

(12) 定时清扫及收运居民产生的建筑垃圾（不含工地建筑垃圾）。

### 1.2.2 果皮箱的设置要求

(1) 果皮箱设置的样式应与市容景观建设和周围环境相协调。果皮箱的结构应设计合理、美观大方、坚固耐用、安装牢固，有防雨、防腐、防火功能。果皮箱要有内套桶，实行垃圾袋装密闭收运，便于清掏保洁；

(2) 果皮箱应密闭，放置垃圾袋，实行垃圾袋装收运。箱周围地面无抛撒、存留垃圾；

(3) 二、三级保洁道路按间隔 100-200m 设置；

(4) 市政道路公共汽车上落站点要单独设置果皮箱，人流量大的站点要设置两个以上的果皮箱；

(5) 二、三级保洁道路果皮箱垃圾每天清理两次以上，每周清洗一次；

(6) 果皮箱应定位设置，摆放整齐，无残缺、破损，封闭性良好，外体干净，箱内垃圾无漫溢；

(7) 果皮箱保洁应达到外观整洁，无满冒外溢、无痰迹、无污迹、无蝇蛆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；

(8) 对陈旧、破损的果皮箱要及时维修，油漆风新，对确实无法使用的，要及时更换，完好率应不低于95%。

### 1.2.3 运输作业

(1) 生活垃圾应采取密闭方式进行运输，禁止敞开式运输垃圾；

(2) 在垃圾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、撒、拖挂和污水滴漏：

①垃圾压缩车应加装污水收集装置，在装运垃圾时，应将污水箱的排污口打开，将污水排放干净，出站前再将排污水口关上，防止沿途洒漏；

②在垃圾处理场(厂)卸完垃圾后，应将污水箱的污水排放干净，并对车辆进行清洗；

③经常检查车辆密封构件，集装箱式垃圾车应定期更换密封条，确保完好，不洒漏污水。

(3) 运输垃圾应尽量避免上下班高峰期。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，不得乱倒、乱卸、乱抛垃圾，在居民住宅附近的垃圾站装运垃圾时，应尽量避免扰民；

(4) 垃圾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，车体外部无污物、灰垢。车况良好，车牌号码完整，车门喷印清晰的单位名称，车顶无乱焊铁架等现象；

(5)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，不得超重、超高运输；

(6) 车辆安全管理达到“四有一无”，即：有安全管理组织，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；有完善的安全检查制度；有定期的安全培训制度；无安全事故发生。

## 1.3 公共厕所

### 1.3.1 公共厕所作业标准

(1) 公厕有专人管理、有保洁制度，各乡镇公厕开放时间不少于14个小时；

(2) 公厕内采光、照明和通风良好，无明显臭味；

(3) 公厕内墙面、天花板、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、污迹、蛛网，无乱涂、乱画，墙面光洁；公厕外墙面积整；

(4) 公厕内地面光洁，无积水；

(5) 座便器、蹲位整洁，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，槽内无积粪，洁净见底；

(6) 小便槽（斗）无水锈、尿垢、垃圾，基本无臭；沟眼、管道保持畅通；

(7) 公厕内照明灯具、洗手器具、镜子、挂衣钩、烘手器、冲水设备无积灰、污物；

(8) 公厕外环境整洁，无乱堆杂物。公厕四周5m范围内，应无垃圾、粪便、污水等污物；

(9) 公厕应有防蝇、防蚊和除臭设施或措施。定期喷洒灭蚊蝇药物，有效控制蝇蛆孳生，公共厕所内基本无蚊蝇等昆虫；

(10) 吸粪车清吸作业后，及时盖好井盖。化粪池周围整洁无粪迹。行车不遗洒，按市环卫局指定地点倾卸、作业后搞好车辆卫生、保持车

辆清洁。

### 1.3.2 公共厕所设施的维护标准

(1) 公共厕所通风、冲水、洗手、照明、除臭等设施及门板、便器完好，正常提供使用；

(2) 公共厕所的内外墙、天花板保持完好，无剥落，地面无破损；

(3) 公厕管理间不得改变使用功能；

(4) 公厕标识牌整洁、规范，设置明显。

### 1.3.3 公共厕所文明服务要求

(1) 按《海南省公共洗手间导识系统设计方案》设置导向标志牌。管理守则、卫生质量标准和投诉电话悬挂于墙上醒目位置，便于市民监督；

(2) 公共厕所要有专人管理，管理人员应保持衣冠整齐，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；文明作业、礼貌服务；

(3) 保洁工具使用完毕应整齐存放在不显眼的位置或存放在工具房（箱）内；不得将保洁工具放在便器、洗手盆或楼梯；

(4) 供洗手用的水龙头不得用于保洁作业；

(5) 管理人员工作室、工作台保持整洁美观；

(6) 不得占用或妨碍残疾人公共厕所的正常使用；

(7) 公厕每天应全面冲洗两次以上并随时保洁。

### 1.3.4 公共厕所粪便清除作业质量要求

公共厕所的粪便严禁直接排入雨水管、河道或水沟内，有污水管道且下游建有污水处理厂的地区应排入污水管道，没有污水管道的地区应建化粪池等处理设施。

(1) 应定期清除公厕贮（化）粪池内的粪便或粪渣，粪水不外溢；

(2) 收集和运输容器应密闭性好，无滴漏；

(3) 应保持作业场地清洁卫生，无遗撒粪便。清掏作业结束后，应盖严粪口，并及时清理场地和清掏工具；

(4) 粪便无害化处理厂建设、管理和污染防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标准要求，粪便无害化处理率 $\geq 80\%$ 。

## 1.4 绿化带养护

### 1.4.1 养护范围及等级

(1) 养护范围：绿化带养护范围为实施范围内的绿化带、行道树等；

(2) 养护等级：养护等级按三级进行养护。

### 1.4.2 绿化养护作业要求

① 绿化养护频次：绿化养护频次为 1 天1 次；

② 绿化养护时间：每天一次，时间为 6:00-18:00，合理配置作业时间，不低于 8 小时；

③ 洒水时间：每天一次，时间为 6:00-18:00，合理配置作业时间，共 6 小时。

### 1.4.3 绿化养护质量要求

(1)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基本完善，植物配置基本合理，植物长势较好，裸露土地不明显；

(2) 树木树冠基本正常、修剪及时、无明显枯枝死叉。分枝点核实，枝条粗壮，行道树缺株率不超过 1 %；

(3) 生长基本正常，叶片大小、颜色正常，在正常条件下，有黄叶、叫也、卷叶和带虫尿、虫网叶片的株数不得超过 10 %，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85 以上；

(4) 绿化带轮廓基本清晰、整齐美观，无残缺；

(5) 病虫害控制比较及时，植物无严重病虫害危害状，树木的主干、

主枝、小枝上无寄生物存在。

## 1.5 公共区域及海岸带清扫和保洁

### 1.5.1 清扫和保洁范围

公共区域及海岸带清扫保洁范围包括公园、广场、空旷地、空置宅基地、海岸带等。

### 1.5.2 清扫保洁作业要求

(1) 作业方式：以人工为主、机械化为辅的方式进行清扫保洁；

(2) 清扫保洁时间及频次

①清扫保洁时间：7:00-17:30，合理配置作业时间，不低于8小时；

②清扫保洁频次：一天一班次。

(3) 保洁作业人员要求

①保洁作业人员应安全作业，配备安全防护用品；

②保洁作业人员应统一着具有反光标志的工作装，服装要色调明快，醒目，穿戴应整齐、干净，白天清扫作业宜设立安全警示牌；

③清扫作业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清扫保洁工具和设备，清扫工具、设备存放在隐蔽位置，摆放整齐，不得影响市容。

### 1.5.3 公共区域及海岸带保洁质量要求

(1) 绿化带、行道树树池内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；

(2) 公园、广场及海岸带等清扫保洁无死角，路面无杂物，垃圾无漏收。

## 1.6 设备设施清洗养护

### 1.6.1 清洗养护范围

清洗养护范围包括果皮箱、垃圾桶、垃圾收集点、交通指示牌等。

### 1.6.2 清洗养护作业要求

作业方式：以机械化为主，人工为辅进行清洗养护。

(1) 果皮箱、垃圾桶：每日人工进行不定时清掏，路面养护车每周清洗一遍；

(2) 垃圾收集点、交通指示牌等：每日人工进行不定时清洗。

### 1.6.3 清洗养护质量要求

(1) 道路两侧建筑物之间所有建（构）筑物两米以下范围内无乱张贴和乱涂写；

(2) 路灯杆、交通指示牌杆等的清洗保洁及雨水篦子无垃圾、污渍；

(3) 沿街果皮箱的不爆箱、箱体周围整洁；箱体完好；

(4) 垃圾收集点周边无散落垃圾、外观整洁、垃圾收集点完好、无污渍。

## 1.7 生活垃圾转运站

### 1.7.1 垃圾转运作业

(1) 有异常垃圾进入转运站时应作好记录。确保全年全天候接纳的垃圾来源、种类、数量符合转运站要求；

(2) 垃圾转运站收运实行“垃圾不落地”作业，垃圾到站后不在站内堆积，避免造成二次污染，全面实施垃圾压缩箱转运方式；

(3) 进入站内的垃圾应当日转运，按工艺要求运送到相应终端处理厂，确保垃圾日产日清；

(4) 每次转运作业完成以后，将垃圾桶、地面、墙壁清洗干净，做到站内外场地整洁，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，无积留污水；

(5) 转运车辆及集装箱应密闭运输、无垃圾飞扬、无渗滤液遗洒、无垃圾粘挂现象；

(6) 要有渗滤液的收集设施设备，当日产生的渗滤液要当日转运处理。

### 1.7.2 垃圾转运设施设备的维护、卫生及安全生产

(1) 按规范设置垃圾转运站，站点做到硬底化，有给排水设施，并有专业人员管理；

(2) 转运站应设有绿化隔离带，有隔音、防尘、除臭及污水处理等防污染扩散设施，转运站方圆 50 米内无垃圾散发的臭味；

(3) 站内要设有电力保障措施、应急机制以及协商处理措施，以防突发事件发生时可以有效解决，保证工作的正常运行；

(4) 转运车辆等作业设备完好，定期维修保养，做到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、脱漆、锈蚀等现象，电力保障措施完好，运转正常；

(5) 站点有规范标志牌，并公布站点名称、作业时间、投诉电话。转运过程不占道，不妨碍交通；

(6) 室内通风良好，无明显臭味，墙壁、窗户应无积尘、蛛网；

(7) 应定期对转运车辆及站内进行喷洒消毒，在可视范围内，站内基本无“四害”等；

(8) 卸料点设有吸风除尘、喷雾降尘、密闭系统；

(9) 保证垃圾转运站安全生产，确保站内设施设备的完好及随车人员、工作人员人身安全

